

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推薦料理

- 一、 推薦人(單位)：_____
- 二、 聯繫方式(e-mail/電話)：_____
- 三、 推薦料理資料

項目	說明
品名：○○○○	簡單可呈現食材名稱即可。如：雙椒炒肉絲、黑胡椒雞柳、清炒高麗菜等
食材(○人份) 1. ○○…g 2. ○○…mL	請說明使用之食材及份量(如：多少克、多少毫升等)
調味料 1. ○○…t 2. ○○…t	請說明使用之調味料及份量(如：幾匙)
作法 (一)… (二)…	簡單扼要即可。範例： (一)取○○去皮，○○去籽，切條狀，各料皆燙熟。 (二)○○滾煮 1 分鐘，○○滾煮 30 秒，冷水冷卻，○○滾煮 10 秒。 (三)油加熱與材料拌合，太白粉水勾滑溜芡煮開，淋香油速起鍋即可。
備註：○○○○	非必填欄位，可說明烹飪時留意事項等
食譜來源：○○○提供(需經原著者同意授權方可使用)	以原創食譜為原則，請簽署附件網站刊登授權條款。

備註：

1. 推薦食譜將於通過專人審核後，上傳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「推薦料理」單元，並與相關產銷履歷品項連結。
2. 食譜來源以提供原創食譜為原則，並請簽署附件網站刊登授權條款。料理方式請以新鮮、在地、健康為主。
3. 照片：1-2 張(JPG、GIF 或 PNG 檔；大小勿超過 5MB)。
4. 請將電子檔及照片寄至 taft0800@hyweb.com.tw

網站刊登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將本人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電子郵件信箱(taft0800@hyweb.com.tw)之食譜全文與圖片(下稱著作)，授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之權利，授權範圍：(1)將著作公開刊登、使用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(<https://taft.coa.gov.tw>)。(2)智慧財產權存續期間內，無償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著作物之非專屬性權利。本人保證行政院農業委員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翻譯、轉授權該等資料，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立書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提醒：若無合法權利得授權他人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某資料，並將前述權利轉授權第三人，請勿擅自將該資料傳送或提供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